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簡調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聲　請　人

代　理　人　魏至平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KE-92駕駛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「KE-92駕駛人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可能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、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及提出該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有本件訴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及第249條第1

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